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8號

原告 蔣惟綱

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川

被告 鄭又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